

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铁路南站广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南站出租车站点协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站出租车站点协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10860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82.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7日

